

ICS

备案号: 14707-2004

**DB**

**四 川 省 地 方 标 准**

DB51/T387-2003

---

**无公害畜产品 肉兔 獭兔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imal products-meat rabbit and rex rabbit in production

2003-12-17 发布

2004-02-01 实施

---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为了规范我省无公害畜产品肉兔的生产过程，加快建设无公害畜产品兔肉生产的全程监控体系，确保兔肉的卫生安全质量，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根据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的通知》和《四川省无公害畜产品管理试行办法》，参照农业部《无公害畜产品》有关标准，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按 GB/T1.1-2000《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T1.2-2002《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要求编写。

本标准附录 A、B、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四川省畜牧食品局提出。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由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养兔专委会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良美、范成强、谢晓红、白国勇、黄昌祥、傅昌秀。

## 无公害畜产品 肉兔、獭兔生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肉兔、獭兔生产的兔场环境、笼舍建造、仔兔质量、饮水、饲草、饲料、兽药、防疫卫生、活兔出场、生产档案的技术要求及应遵循的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肉兔、商品獭兔的无公害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10648 饲料标签

GB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NY / T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引用水水质

NY / 5130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 5131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 / 513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 / T5133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DB51 / T159.4 肉兔生产配套技术

DB51 / T159.5 肉兔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兽药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DB51 / x x x—2003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无公害兔肉

在肉兔、獭兔的饲养过程中，遵守NY / 5130、NY / 5131、NY / 5132和NY / 5133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标准各项技术规定和要求，兽医卫生检疫检验合格，符合农业部的行业标准NY / 5129或《四川省无公害畜产品 兔肉》标准各项规定指标要求的兔肉。

#### 3.2 兽药

指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剂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血清、菌(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兽用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 3.2.1 疫苗

由特定细菌、病毒等微生物以及寄生虫制成的主动免疫制品。

##### 3.2.2 抗菌药

能抑制或杀灭病原菌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 3.2.3 抗寄生虫药

指能够杀灭或驱除动物体内、体外寄生虫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 3.2.4 消毒防腐药

用于杀灭环境中或畜禽体表的有害微生物，防止疾病发生和传染的药物。

#### 3.3 休药期

用作食品的动物产品(包括肉、蛋、奶)在产出或屠宰前停止给药的最短间隔时间。

#### 3.4 动物防疫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 3.5 家兔饲料

能为家兔提供养分或满足其消化生理需要的，供家兔食用的物质，包括无毒无害的青绿多汁饲料、干草、农作物秸秆或加工副产物；兔用添加剂预混料、浓缩饲料、(全价)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3.5.1 添加剂预混料

由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 3.5.2 浓缩饲料

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一般在配合饲料中占5%—20%。

##### 3.5.3 精料补充料

为补充以青、粗饲料为基础日粮的草食家畜(牛、羊、兔)的营养，用多种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的原料和添加剂预混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3.6 兔场废弃物

包括兔粪尿、污水、食物残渣、病死兔、垫料、产仔污染物、过期兽药、使用过的一次性的兽医器械及其包装和用品。

### 3.7 临床诊断

通过直接对病畜(禽)的症状观测,流行病学和病理变化(剖解)的考察,对疫病作出初步判断。

### 3.8 生产用仔兔

直接用于商品肉兔、商品獭兔生产的断奶仔兔。

## 4 兔场(舍)环境

4.1 商品兔(肉兔、獭兔)生产场、舍,应建在干燥、通风、采光良好,易于排水的地方。

4.2 商品兔场周围1km内无大型化工厂、采矿场、皮革厂、屠宰场、畜禽交易市场和城镇居民聚居区。

4.3 距公路、铁路主干线、公共场所和其他畜禽场舍0.2km以上,周围应有围墙。

4.4 商品兔生产区内不得设住宿、办公用房和饲养其它动物;与场内其它生产区、办公区之间应设立隔离墙或绿化带。

4.5 禁止在商品兔生产区内进行病兔隔离观察、剖解;死淘兔及兔舍废弃物处理设施不得建在商品兔生产区内。(但在兔场总体范围内应设立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 5 笼舍建筑

5.1 建筑材料要求经济耐用,无毒无害;有利于保温隔热,耐酸、碱消毒。

5.2 笼舍建筑模式、规格及工艺,应有利于舍内通风换气,温度调控;有利于保持适当的饲养密度和便于清洁卫生;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NY/T388的要求。

## 6 仔兔质量

6.1 生产无公害兔肉所用的仔兔,最好来自本场繁殖的断奶兔;外购断奶仔兔应从种兔质量好、卫生条件好、经营管理好的商品仔兔生产场(户)选购,不得从疫区或正在流行传染病的场、户购进。

6.2 用于商品兔生产的断奶仔兔的个体重,要求达400克以上,毛被光滑,健康活泼,无明显病征和残疾。

6.3 在仔兔饲养阶段应进行过“补饲”和球虫病预防。

## 7 饮水

7.1 应充分保证仔、幼兔的饮水。

7.2 饮水水质要求见附录A<sub>0</sub>(NY5027规定)

7.3 当水源中含有农药时,其浓度不应大于附录B的限量。

7.4 用于兔场饮水设施的管道、器具应无毒无害;饮水中无有形杂物。

## 8 饲草

8.1 生产无公害兔肉的商品兔饲养,最好使用人工栽培的牧草:

### 8.1.1 品种

## DB51/T387-2003

适宜四川人工种植的兔用优质牧草品种有：紫花苜蓿、黄花苜蓿、紫云英(苕子)、光叶紫花苕、多年生黑麦草、多花黑麦草、雀稗(小米草)、鸭茅、苇状羊茅、菊苣、苦苣菜、串叶松香草。

### 8.1.2 牧草地的选择

生产兔用青饲料的牧草地，不应靠近化工厂，污染严重的河道、沟渠、塘堰和交通要道。

8.1.3 提倡使用农家有机肥，使用农家肥浇灌牧草地应经处理或腐熟，尤其是家兔粪肥。

8.1.4 加强田间管理，少用或不用农药，使用农药必须符合GB4285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的规定；提倡使用“锐劲特”、“绿浪”、“三唑酮”等中药和低毒农药；注意周围其他种植业可能带来的农药污染。

### 8.2 野生牧草的使用

用于喂兔的野生牧草应清洁、无污染，无病虫感染；注意剔除对家兔有毒有害的植物和晾干表面的露水或雨水。

### 8.3 干粗饲料

兔用干粗饲料包括人工种植的牧草、野生的天然牧草、可饲用的树叶等晒制的干草和农作物的秸秆等副产物。要求其具有草香味，颜色呈青、黄或褐色，无污染、无结块、无发霉、变黑和腐烂现象。

## 9 饲料

9.1 使用商品兔全价饲料(颗粒或粉料)、精料补充料或浓缩饲料成品，应来自取得生产经营兔用饲料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应符合NY / 5132标准《无公害食品肉兔饲养饲料使用准则》的要求。

9.2 自配商品兔全价饲料，原料应保证无发霉、变质、结块，无异味、异嗅；营养指标参照DB51 / T159.5的规定。使用的添加剂预混料产品，必须来自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具有批准文号。自行配制兔用添加剂预混料，必须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9.3 禁止使用被农药、霉菌等有害物污染和发霉、酸败变质的配合饲料和饲料原料喂兔；在商品肉兔和獭兔的配合饲料中禁用肉骨粉、骨粉、血粉及其它动物下脚料，慎用鱼粉。

9.4 在商品兔的各类饲料中，禁用各种抗生素滤渣和违禁药物；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 10 兽药

10.1 商品肉兔、獭兔主要传染病的预防，应优先使用疫苗。所用疫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10.2 必须坚持“对症用药”，不准随意使用、滥用抗生素药。

10.3 允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规定的化学药品及其收载的可用于家兔疾病防治的中药材和中药成方制剂。家兔常用抗菌药、抗寄生虫药见附录C。

10.4 允许使用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

10.5 允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规定的钙、磷、钾等补充药，酸碱平衡药，体液补充药，电解质补充药、营养

药、血容量补充药, 抗贫血药, 维生素类药, 吸附药, 泻药, 润滑剂, 酸化剂, 局部止血药, 收敛药和助消化药。

10.6 允许使用对人、兔安全, 对笼舍设备没有破坏性, 没有残留性的消毒剂。

10.7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兽药或已被淘汰的兽药。不得使用无药物成分、无家兔使用说明、无生产有效期的“三无”产品。

10.8 严格执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的规定, 禁止使用“清单”中所列药物及其它化合物。

## 11 防疫卫生

11.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

11.2 商品兔生产区及各兔舍在其进出通道口必须设立“消毒池(室)”。非生产人员未经许可、消毒不得入内, 饲养人员不得随意“串岗”。

### 11.3 笼舍消毒

11.3.1 坚持每日清除兔粪尿, 保持笼舍清洁、干燥。

11.3.2 定期对兔舍、笼具及舍外环境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和消毒药物的使用等按NY/T5133的规定执行。

11.3.3 商品兔生产应实行分期、分批、分区集中饲养, 或实行“全进全出”的方法, 每批商品兔出栏后必须对其笼舍、笼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空闲五日后方可再次进兔, 开始下一批生产。

### 11.4 免疫接种

11.4.1 兔瘟疫苗在35~40日龄进行“首免”, 60—65日龄再接种一次进行“加强免疫”。首免最好用兔瘟单苗, 加强免疫可选用兔瘟二联苗或三联苗。

11.4.2 根据商品兔生产场、户的实际, 可选用大肠杆菌苗、魏氏梭菌苗或其他质量合格的兔用疫苗。

### 11.5 定期药物预防

11.5.1 仔兔从18日龄开始使用加有抗球虫病药物的配合饲料起, 肉兔可使用到40或50日龄, 獭兔可使用到40或70日龄。

11.5.2 商品兔间隔40天左右, 作一次兔螨病的预防性治疗, 并作好记录记载。

11.6 在商品兔生产场(户)发生或怀疑发生疫病流行时, 应立即采取紧急防治措施, 并及时报告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当发生“兔瘟”、“野兔热”等恶性传染病时, 对兔群须立即实行严格的隔离、扑杀、及销毁措施; 全场彻底消毒, 病死或淘汰兔的尸体按GB16548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11.7 疫病监测

商品肉兔、獭兔生产场、户, 应自觉接受省、市、县地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积极予以配合。

## 12 活兔出场

### 12.1 出场日龄

## DB51/T387-2003

12.1.1 商品肉兔适宜出场屠宰期为80~120日龄。

12.1.2 商品獭兔出场为150—180日龄。

### 12.2 出场检疫

12.2.1 出场前15天内无用药记录。

12.2.2 精神活跃，采食正常，毛被光滑，体况良好，体表无包块，无明显粪污和损伤。

12.2.3 禁止病兔或疑似病兔出场销售。

### 12.3 活兔运输

12.3.1 禁止用装载过农药、化肥及其它有害化学物的车辆运送活兔。

12.3.2 运送活兔的车辆和用具应先进行消毒。

12.3.3 运输途中应防挤压和上层兔的粪尿污染下层兔体。

12.3.4 远距离运输应采取适当的防应激和防雨、防晒、防风措施，供应清洁饮水。

## 13 生产档案

13.1 建立并保存商品兔的免疫程序记录。

13.2 建立并保存商品兔全部兽医处方及用药记录。

13.3 建立并保存商品兔的饲料饲养记录，包括使用的青饲料和全价配合饲料或精料补充料或浓缩饲料或添加剂预混料及自配饲料的原料来源、出厂批号、检验报告、投喂数量等。

13.4 建立并保存商品兔的生产记录，包括仔兔断奶转群时间、出场屠宰时间、检验报告、出场记录和销售地等记录。

##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 畜禽饮用水水质标准

项 目		标准值	
		畜	禽
感官性状及 一般化学指 标	色度 (°) ≤	不超过30	
	浑浊度 (°) ≤	不超过20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含有	
	总硬度 (以CaCO <sub>3</sub> 计), mg/L ≤	1500	
	PH	5.5-9.0	6.4-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4000	2000
	氯化物 (Cl <sup>-</sup> 计), mg/L ≤	1000	250
	硫酸盐 (以SO <sub>4</sub> <sup>2-</sup> 计) mg/L ≤	500	250
细菌学指标	总大肠杆菌群, 个/100mL ≤	成年畜10, 幼畜和禽1	
毒理学指标	氟化物 (以F <sup>-</sup> 计), mg/L ≤	2.0	2.0
	氰化物, mg/L ≤	0.2	0.05
	总砷, mg/L ≤	0.2	0.2
	总汞, mg/L ≤	0.01	0.001
	铅, mg/L ≤	0.1	0.1
	铬 (六价), mg/L ≤	0.1	0.05
	镉, mg/L ≤	0.05	0.01
	硝酸盐 (以N计), mg/L ≤	30	30

##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 畜禽饮用水中农药限量指标

项 目	限 值
马拉硫磷	0.25
内吸磷	0.03
甲基对硫磷	0.02
对硫磷	0.003
乐果	0.08
林丹	0.004
百菌清	0.01
甲萘威	0.05
2,4-D	0.1

## 附录C

## (规范性附录)

## 无公害兔饲养允许使用的抗菌药、抗寄生虫药及使用规定

药品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用量以有效成份计)	休药期/天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ampicillin sodium for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 用于治疗青霉素敏感的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感染	皮下注射, 25mg/kg体重, 2次/d	不少于14
注射用盐酸土霉素oxy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 用于革兰氏阳性、阴性细菌和支原体感染	肌肉内注射, 15 mg/kg体重, 2次/d	不少于14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streptomy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 用于革兰氏阴性菌结核杆菌感染	肌肉注射, 50 mg/kg体重, 1次/d	不少于1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gentamycin sulfate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 用于革兰氏阴性和阳性细菌感染	肌肉注射, 4 mg/kg体重, 1次/d	不少于14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neomycin sulfate soluble powder	抗生素类药, 用于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胃肠道感染	饮水, 200mg/L-800mg/L	不少于14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kanamy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 用于败血症和泌尿道、呼吸道感染	肌肉注射, 一次量15 mg/kg体重, 2次/d	不少于14
恩诺沙星注射液 enrofloxacin injection	抗菌药, 用于防治兔的细菌性疾病	肌肉注射, 一次量2.5 mg/kg体重, 1-2次/d, 连用2-3d	不少于14
替米考星注射液 tilmicosin injection	抗菌药, 用于兔呼吸道疾病	皮下注射, 一次量, 10mg/kg体重	不少于14
黄霉素预混剂 flavomycin premix	抗生素类药, 用于促进兔生长	混 饲 2g/1000kg-4g/11000kg 饲料	0
盐酸氯苯胍片robenid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抗寄生虫药, 用于预防兔球虫病	内服, 一次量, 10mg/kg体重-15mg/kg体重	7
盐酸氯苯胍预混剂robenidine hydrochloride prenex	抗寄生虫药, 用于预防兔球虫病	混 饲 100g/1000kg-250g/1000kg 饲料	7
拉沙洛西钠预混剂lasalocid sodium premix	抗生素类药, 用于预防兔球虫病	混饲, 113g/1000kg饲料	不少于14
伊维菌素注射液 ivermectin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 对线虫、昆虫和螨均有驱杀作用, 用于治疗兔胃肠道各种寄生虫和兔螨病	皮 下 注 射 200ug/kg-400ug/kg体重	28
地克珠利预混剂 diclazuril premix	抗寄生虫药, 用于预防兔球虫病	混 饲 1g/1000kg-2g-1000kg饲料	不少于14